

沂源县统计局文件

源统发〔2025〕5号

沂源县统计局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按照省统计局工作部署和推进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目标任务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抽查时间

随机抽取检查单位名单，于11月前完成检查，于11月30日之前报送检查情况报告及执法案卷材料。

三、抽查内容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四、抽查流程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据抽查工作平台开展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取检查人员。

（二）抽查公示。抽查单位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录入，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共、公正、公开和规范。

（三）抽查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五、法律依据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试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关于规范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检查公务活动有

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确保统计执法检查各项任务程序合法、标准统一、过程严谨、结果可靠。

六、工作要求

（一）检查开始前及结束后，按照上级规定和相关部门要求，在相关平台，做好检查计划的登记备案、检查情况公开公示等。

（二）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双公示”及失信专栏、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纳入部门联合惩戒。

（三）对于地方、部门干预统计调查、执法检查、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

附件：

《沂源县统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沂源县统计局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等遵守统计法的情况的检查	属于统计调查对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及统计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对象。	1.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2.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工作。 3. 核实调查项目是否经审批。 4. 核实统计机构人员独立行使权力情况。 5. 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颁布，2024年9月13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实地检查为主，书面检查为辅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每年至少1次，不低于3%。	

沂源县统计局2025年度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网上直报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3%比例抽取，年内1次	1-12月	沂源县统计局	《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2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沂源县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参检单位	检查依据
1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网上直报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1%比例抽取，年内不少于1次	1-12月	沂源县统计局	沂源县市场监管局	《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2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沂源县统计局

沂源县统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我局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抽查事项

-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2、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3、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二、检查内容

-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2、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3、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三、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统计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四、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颁布，2024 年 9 月 13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

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沂源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沂源县统计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

《沂源县统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

附件：沂源县统计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沂源县统计局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统计执法行为，全面提高依法统计的意识，保证源头数据质量，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统计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落实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做到将抽查情况和查出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根据对《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我局在对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沂源县统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主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企业数据库进行比对核实，确保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无死角。本着“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依据上级工作安排，结

合本地实际与工作需求，统筹制定我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要保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对每次抽查制定的工作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通过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

（四）提高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限期整改落实。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下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强化

工作流程，真正做到依法行政、阳光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要把双随机抽查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落实职责分工，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执法人员尽职尽责抓。按照方案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县统计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采取有力举措，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随机抽查工作，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积极探索创新，狠抓工作落实，按时完成各项年度量化目标任务。

（三）加强监管整改。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建设。

（四）及时总结，不断完善。要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